

楼市 抑制投机需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: 靠炒房就能致富,有失社会公平

“现在社会上流传一句话，在北京、上海买对了一套房，生活质量拉开一个档次；买对了两套房，拉开两个档次。百姓总结的这个经验是非常有害的，不靠创业、勤劳致富，靠买房就能致富，代替几十年的辛苦劳动，这样的社会不可能公平。”昨天上午，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联组讨论会上，全国政协委员、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再次谈到了房地产。此前一天，他在小组讨论会上表示，10年内房地产不可能出现大危机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
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



房价涨得快,因投机需求没控制好

在仇保兴看来,房价上涨过快,基本上是因为投资投机需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,而社会上流传的上述观点则推动了泡沫不断增长。他以日本为例,日本的土地是私有化的,供应完全放开,于是,出现了大到国有公司,小到菜市场小贩一窝蜂全民炒房的现象,“这和我们国家的情况有些类似”。然而,到房地产泡沫破裂时,老百姓叫苦连天,经济衰退20年。仇保兴认为,这种情况就是投资投机性需求没有得到有效管理。

“虚幻的财富迷惑了很多人,这个教训一定要吸取,我们必须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。”仇保兴说,投机对经济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,因为来钱太快了,对生产有挤出效应,制造业萎缩,资金流、人力资本都到房地产去了。这种挤出效应对经济的影响是长期的,所以必须制止。

开出三种“药方”抑制投机炒房

如何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?仇保兴开出了“药方”:

第一,大量建设保障房、共有产权房。“房地产有空间垄断性,不能由市场单方面决定,这是国际经验。必须让房地产回归居住的基本功能,减少投机。”仇保兴说。

第二,减少或停止对第二套以上住房的贷款,从而去杠杆化,进一步降低市场风险。

第三,通过房地产税来增加投机者持有住房的成本。仇保兴建议,除了房产税之外,还可以借鉴国际经验,在消费税、空置税等税种上做文章。“比如消费税,买第一套房免税,第二套收税14%,第三套收24%,采取累进税率。这两个税,波及面少,也更加灵活。”

分类调控应做到“治大国如烹小鲜”

“我国现在房地产市场分化严重。”仇保

指出,房价和收入比超过10倍的有七八个城市(一般来说,房价收入比在3—6倍之间为合理区间),超过8的城市加起来不到20个,这些城市房地产风险比较大,虽然数量小但占的金融资产比较大,这些城市需要降温。然而,还有600多个城市相当一部分房价还冷得很,有的地方出现了空城。因此应针对不同城市的情况分类调控,不能一刀切。

现在海南、温州出现了房地产风险。仇保兴认为,应该从现在开始对那些收入比不合理的城市,采取微调的办法,逐步降低收入比,然后平稳过渡,使得城镇化末期不会出现日本那样的房地产泡沫。“中国是有能力拿时间换空间,避免房地产泡沫的。”

“分类调控应该做到治大国如烹小鲜,对整个房地产影响越小越好。”仇保兴认为,能局部调控的就不要整体调,能用经济手段调的就不要用行政的,能由城市政府调的不要由中央政府调。

楼市 推共有产权房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住建厅厅长周岚:

共有产权房“江苏模式”择机全省推广

江苏已试点多年,取得一定效果

这两天,“共有产权房”这个词频频被提及:从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,到国土部、住建部两位高层官员,都意味着这一住房制度,将成为今后楼市分类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“共有产权房”将逐步推广的背后,已有了“江苏模式”、“淮安样本”——早在六七年前,江苏淮安等多个城市就开展了试点,取得了不错的效果。昨天,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住建厅厅长周岚接受现代快报记者时表示,将继续完善共有产权实施机制,在形成较为成熟的指导意见后向全省推广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
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

三市创新试点,都达到验收标准

今年的全国两会,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,有关城市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的章节,依然是周岚关注的重点。她看到,在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的专门段落中,提出“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,增加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应”的要求,而这也正是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心心念念不时提及的,尤其是“分类指导”,她感叹:“别说全国的情况千差万别了,就是江苏一个省,各地的差别都是很大的,‘一刀切’的调控方式显然是不合适的。”

而“共有产权”制度,这些年来在江苏推行的效果如何?周岚告诉现代快报记者

较陌生的概念。其实,当时共有产权已经在江苏一些城市试点了多年,取得了一定效果。针对的主要是一些经济适用房,而她所呼吁的,不仅是在全国范围内应当推广这种模式;同时,还应当将受益人群范围扩大,廉租房、限价商品房,甚至普通商品房,都可以采取“共有”的形式,让达不到申请经适房的“夹心层”人群,也能享受到这一政策。

今年将在热点城市大力推出共有产权房

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7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今年我国在热点城市将增加土地供应,加大力度推出共有产权房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住建部副部长齐骥在政协经济界小组发言时也表示,将努力增加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,住建部准备在全国一些热点城市开展推进共有产权住房的试点工作。“共有产权住房是新事物,很大程度上将分流供求关系紧张城市的需求,特别是大中城市的年轻群体。”

据新华社

待成熟后向全省推广

周岚表示,江苏开展的共有产权创新试点,将过去模糊未量化的“有限产权”调整为明确比例的“共有产权”,有效促进了住房保障与市场机制、法律法规的接轨,通过“出口机制”反制“入口机制”,破解了因退出机制无法量化操作而导致弄虚作假等难题,有利于让有限公共资源更多惠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那么,未来江苏的“共有产权”住房还会扩大范围吗?对此,周岚介绍,江苏将在深入总结共有产权模式已有试点经验基础上,完善共有产权实施机制,积极推动扩大共有产权试点,进一步研究共有产权

模式在不同类型城市的适用范围和实现方式,在形成较为成熟的指导意见后向全省推广。

“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的对象,主要是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。”周岚表示,共有产权模式的主要目标,一是要更好地满足具有一定支付能力的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需求,充分发挥公共资金的撬动效应;二是将隐性的政府支持政策量化为显性的产权份额,破解“福利陷阱”,使公共资源能得到公平善用;三是在公平公正方面,推动健全住房保障的退出机制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周岚

共有产权房 有利扩大公众参与度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增加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应。仇保兴表示,这属于协同调控,增加共有产权,有利于扩大公众的参与度,加强民众对房屋质量的监督,也有利于向市场调节转化。

他举例说,住房合作社在发达国家比比皆是,一些欧洲的合作社占到总房产开发量的20%至30%,“这种开发模式杠杆很小,民众共同参与,协同调节。我认为是很好的,现在还是初步,政府作为共有产权的主导方,后期逐步可让市场主体参与。”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
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